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 村道路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

发 包 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为建设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线设计起点位于彭婆镇，与现状高新四路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沿现状土路行进，在 K0+222 处接现状村内水泥路后，继续向北行进 173m 后终止，终点桩号 K0+395；主线路线全长 0.395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877425.00 元）。

乙方项目经理：王素婷，注册编号：豫 1412020202201527

三、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法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完成支付至结算、决算审定总价款的 100%。

六、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完善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在施工中，甲方全程监督，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 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并随工程进度完成手续、资料，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

程事物照片)) 和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必须有安全监督员,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在组织施工中, 如必须变更设计, 应按下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 须经甲方同意, 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 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 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 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并书面报告甲方,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工程量, 按照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否则, 由此而增加的预算, 由乙方负担。

九、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内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Yichuan County Transportation Bureau.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乙方：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ianm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14年 11 月 18日

日期：2014年 11 月 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

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4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道路 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远代表本
单位委任王素婷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
道路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
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其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志远

2024 年 11 月 18 日